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42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适用范围，制定了统一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标准。公司将符合条件的事项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2、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的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报告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主要体现为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